

農業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管理手冊

第 1.0 版

113 年 8 月 22 日 頒行

目錄

壹、 依據	3
貳、 目的	3
參、 組織與職責	3
肆、 實施原則	3

壹、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確保本場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之要求處理，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茲訂定本手冊。

參、組織與職責

本場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置召集人由本場秘書兼任、副召集人由農業推廣科科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場業務單位、人事室、秘書室及主計室推薦人選兼任之。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管理單位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

一、其任務如下：

- (一)本場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議。
- (二)本場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審議、評估及推展。
- (三)審核本場個人資料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
- (四)審核本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監督執行。
- (五)其他本場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場相關單位、所屬機關(構)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肆、實施原則

- 一、各單位應就業管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分析，每年定期將風險分析結果依提供之格式填送個資專責單位彙整，再由個資專責單位依風險分析結果擬訂風險處理計畫送本小組審查。
- 二、各單位應落實執行經本小組審查通過之風險處理計畫，並將風險處理計畫執行結果併前項風險分析結果填送個資專責單位彙整。
- 三、本場同仁應依本小組審核通過之教育訓練計畫，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 四、各單位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二) 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
 - (四) 應依業務需求建置及定期維護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定期提供個資專責單位依個資法公布於網站。
 - (五)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五、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聯結，且不得濫用，並應視其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應詳為審核。
 - (二)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事先簽奉農業推廣科科長以上長官核可，並應將其利用歷程作成紀錄。
- 六、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業管單位簽奉核定後更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前項業管單位應於簽奉核定更正後，填列「個人資料異動處理紀錄表」，確實記錄其事由及經過，送個資專責單位彙整。
- 七、單位為維護業管個人資料之正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業管單位簽奉核定後，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更正或補充該個人資料，並將事由及經過登載於「個人資料異動處理紀錄表」，送個資專責單位彙整：
- (一)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且無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且無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
 - (三)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
- 八、各單位有個人資料遭竊取、洩露、竄改、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駭客攻擊、非法入侵等危害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立即通知本場個資專責單位。
 - (二) 以最速件級別專簽會辦個資專責單位，經農業推廣科科長以上長官核可後，即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三) 事件發生三十六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並填報「個人資料安全危害事件通報單」送交個資專責單位。
 - (四) 事件結案時，應填報「個人資料安全危害事件結案單」送交個資專責單位。
 - (五) 前項事件涉及電子資訊處理者，本場個資專責單位接獲通報後，應交由本場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九、本場及所屬機關(構)於收受其他公務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通知(報)其發現或知悉本場所轄管非公務機關有疑似個人資料外洩案件之情形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場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及機密維護規範。